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8月24日（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寧添委員代

紀錄：蔡宗熹

出席人員：黃煥榮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曾郁嫻委員、劉哲明委員、曾慶勇委員、張維明委員（趙志才專員代）、羅國偉委員（陳錫安專員代）、黃力卉委員、王秉璋委員（張又仁股長代）、李榮晉委員（請假）、王美桂委員（顏德元秘書代）、張玲玲委員、岳宗明委員（洪坤賢科員代）、鄭鴻彬委員、楊茜惠委員、黃書娟委員、陳紅瑄委員（楊雅鈞科員代）、陳麗安委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古家餘研究員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議程附件1，頁4~12）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本局112年1至7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。

本局11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依「本局112年度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」規定召開3次，本次為第2次會議，本局112年1至7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，資料詳如議程附件2（頁13~19）。

性平辦公室：很肯定體育局辦理女性活動的用心，另外有關資料項次9內文部分，建議不要使用第三性的用詞，改成多元性別來涵蓋男女性別以外的族群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建議修正。

三、本局112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。（單位：人事室）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12年截至8月4日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125人，已完成訓練計102人，完成比率為81.6%。

(二)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，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：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7人，已完成訓練計7人，完成比率為100%。

(三)職工須配合市府調訓3小時相關實體課程訓練：本類本局應調訓者計28人，已完成調訓者計8人，完成比率為28.6%。

黃馨慧委員：目前整個年度只剩1/3時間，建議可主動通知未參與訓練的人員。

鄭鴻彬委員：針對未完成課程的同仁已陸續通知儘速完成，亦將相關課程資訊轉知各科人事窗口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儘速辦理。

四、本局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(單位：會計室)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性別預算由各一級機關構依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盤點與機關構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性別預算，再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及提供審查意見後，修正後提送主計處彙辦。

查本局113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12,273,500元，較112年度預算12,273,500元，無增減，資料如議程附件3(頁20~22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五、本局112年度修正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情形。(單位：會計室)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依施政

現況、業務需求或相關建議，每年至少檢討1次權管性別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指標，並將檢討結果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更新機關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項目或指標資料。

其中競技科於「性別統計項目」將序號1原為「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補助人數」修改為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運動健康管理科補助人數」，並將指標定義內容原為「本局補助選手使用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人數」修改為「本局補助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運動健康管理科安排就醫之選手人數」，資料如議程附件4（頁23~27）。

黃馨慧委員：各統計項目及指標，某些僅有統計人次而無百分比，如能有完整統計資訊是有助於閱讀與理解。

陳錫安委員：如一次將統計指標（比例）都納入是一個可規劃的方向，惟需考量每年度新增修訂項目及指標的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後續請綜整相關意見辦理。

六、本局112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。(單位：全民運動科、輔導管理科)

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本局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2篇性別分析專題。

按前次會議決議，本局112年度計有「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」(全民運動科)及「近 3 年本局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中女性參與分析案」(輔導管理科)，2案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資料分別如議程附件5（頁28~33）、附件6（頁34~40）。

(一)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：

黃煥榮委員：建議可將各運動項目中男子、女子、混合各組的比例予以呈現，亦可增加年齡層的分布統計，提供未來賽會舉辦城市的參考資訊。

黃馨慧委員：臺北市代表隊性別比例的差異在六都之中排第4，建議可提出一些改善或努力的具體作為。

黃力卉委員：未來會將原住民運動會比賽相關資訊儘早公布，以鼓勵各運動項目選手提早規劃訓練及參賽。

曾郁嫻委員：

1. 建議呈現各運動項目男女比例，以及近年來成長情形，另外在推廣女性運動的亮點，如增加棒球公開女子組或是混合組等相關數據亦可補充。
2. 擅長運動種類性別比例差異大，或許與競技運動仍然是屬男性為主導的環境有關；而傳統運動種類男女比例較平衡，或許是女性參加舞蹈項目較多，如有細項的數據才能發現問題，提供未來改善的參考。
3. 關於傳統狩獵項目，據了解最近有在推動女性參與狩獵的議題，或許可請相關團體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(二) 近 3 年本局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中女性參與分析案：

黃馨慧委員：統計資料除了數字應該要有百分比，簡報相關的圖示或文字不清楚，且結論最好要由報告內容所導出，另外建議應該提出對政策的改善作為。

黃煥榮委員：建議題目可以將「女性參與分析」修正為「性別參與分析」。另外本案為體育活動補助，或許可用增加補助款作為激勵推動性平的政策手段。

張又仁委員：目前針對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，辦理高齡、身障、婦女是有加分的。

曾郁嫻委員：

1. 建議各運動種類的項目之男女參與比例可以去作細分，例如不同的技擊項目或球類項目有無差別，這樣才能清楚瞭解哪些項目適合去推動加強。
2. 另外推廣特定運動應避免造成女性刻板印象的複製。
3. 中高齡女性的團隊運動，在推動上常遇到的困難是不容易組隊，建議可以從組別設計上去作調整。
4. 單項運動協會如果有女性領導或管理者參與其中，這樣對女性參與運動是非常有幫助的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確認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參與部分，提請討論。(單位:全民運動科、運動產業科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。
- 二、按前次會議決議，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為「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」(全民運動科)及「跨性別泳池評估與規劃案」(運動產業科)。
- 三、另由於運動產業科之「跨性別泳池評估與規劃案」，刻正辦理需求調查報告，將俟辦理方向確認後於下次會議提報性別影響評估，本次提報為全民運動科之「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」，資料如議程附件7(頁41~47)。

主席裁示：「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」及「跨性別泳池評估與規劃案」，同意提報下次會議，另請先將相關計畫予委員先行參閱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黃煥榮委員：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相關議題，建議也可納入未來性別影響評估的選案參考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